

邯郸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7年 04月 18日邯郸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 04月 18日河北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

第四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健全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度,保障和提高法规质量,推进依法治市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民主求

实 科学地反映和体现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戒除和避免地方保护或部门利益的倾向。

第二章 摇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

第四条 摇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事务 ,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除国家专属立法事项外 ,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行政法规 ,而本市需要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以及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生效后 ,本市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 ,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事项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 ,应当或只能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五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的事项 ;

(二)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三)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事项中 ,除应当或只能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在不同法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 ,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事项。

第三章 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

摇摇第七条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本届五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 ;从第一年起 ,每年第四季度

编制下一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应当从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实行和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的有机结合,将迫切需要通过法规加以确认和规范的事项作为重点立法项目,优先列入,妥善安排。

第八条摇各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乃至公民个人,均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

制定法规项目的建议,应当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议立项的理由和法律、政策依据。

第九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研究,提出本届五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建议草案,经协调、论证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摇根据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的安排,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立法项目的机关和组织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建议项目,连同法规初稿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协调、汇总,提出下一年度的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一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计划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二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和计划实施准备工作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立法项目的机关和组织,具体组织完成,实行法规草案起草、审查负责制度。

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法规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起草,或委托其他有关的机关、组织以及专家起草。

第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审查,应当坚持下列基本要求:

(一)草案必须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以及具体规定保持统一,不相抵触;

(二)草案对事项的确认和规范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三)草案设定的执法主体的权力与责任、相对客体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四)草案设定的法律责任或罚则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制裁与违法行为相适应,符合大多数权利和利益相对人的共同意愿和要求;

(五)草案设定的程序性规范做到便民利民、简明具体,便于实际把握和操作;

(六)草案的体例结构做到科学合理、简明适用。

第十四条摇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市长签署。

第十五条摇根据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的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前介入对法规项目的调研、论证等立法准备工作。

第四章摇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一节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六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摇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摇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

第二十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对法规案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问题,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提出的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提出的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
缘

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节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程序

摇摇第二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摇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报送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

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比较成熟、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规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决议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第三十二条摇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派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四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成员,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修改稿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送交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七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在表决法规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个别重要条款争议较大的,可以先就该条款单独表决,再对法规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五章摇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一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呈报事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办理。

第四十二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本市报请愿

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应当到会作说明,听取审查意见。

第四十三条 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名称、届次和通过批准的时间。

第四十四条 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从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本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报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经常性的清理,发现法规内容同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与现实情况不适应、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暂停执行或废止的意见,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协调汇总,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列入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计划。

第四十六条 报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废止的,提案人应当提出法规修正案、废止案,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该法规的决定,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经批准修改的法规文本,应当同时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报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适时作出解释,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摇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

第五十条 摇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由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 摇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解释草案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的审议、报批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二条 摇本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